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变更为“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年度最高限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

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交易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编制《关于开展 2022 年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有效防控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持与现行法规要求的一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